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0758號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李建宏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貳拾陸元，及自
12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1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
15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16 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李建宏於民國94年01月27
18 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
19 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
20 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經
21 聲請人迄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履行之必
22 要。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
23 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
24 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請准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
26 達，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 01 附註：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